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4)23398949

聯絡人：胡淳淨

電 話：(04)3706125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64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本（106）年6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60082789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